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 .....（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63：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2：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3：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A/C.6/57/L.26）

1. **Schori 先生**（瑞典）说，在给予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这个问题上虽然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有些代表团尚未确定该学会究竟是不是一个真正的政府间组织。正如大会第 49/426 号决定所述，提案国认为，该学会确实达到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建议将此事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审议，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如果该学会修改其关于禁止联系成员参加该学会理事会决策过程的规章，所有代表团将不会反对给予该学会观察员地位。考虑到中国和埃及代表团就本专题进行辩论时所作的发言，他撤回决定草案 A/C.6/57/L.23，并提出决定草案 A/C.6/57/L.26。他要求就此事立即采取行动。

2.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放弃关于 24 小时的规定；它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并愿通过决定草案 A/C.6/57/L.26。

3. **决定草案 A/C.6/57/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57/L.22）

4. **Chatsis 女士**（加拿大）说，主席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7/L.22 主要属程序性。序言部分第七、九和十三段提到过去十二个月期间的事态发展和事件。第 12 段经修改后反映出—个事实，即秘书长已提交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原第 13 段已改为第 14 段，并提到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各件报告。秘书处已告知她，将特设委员会为期三日的会议已暂时排定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她建议应在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十段，内容为：“又念及十分有必要增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期提高各国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7/10 和 Corr.1）

5. **Škrk 女士**（斯洛文尼亚）赞同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基本条款载入维也纳条约法制度中，鉴于无约束力的准则具有技术性质，它们最好用于满足改善该领域的国家实践的紧急需要。对条约的保留须予认真审议，因此，最为有用的是有关评注最终构成《实践指南》最后文本的组成部分。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内容似乎持平适中，既尊重保留国的主权，又符合其他缔约方和国际社会的利益。

6. 令人遗憾的是，对双边条约的保留没有构成《实践指南》定义范围内的一项保留，因为若要有有关条约继续生效，这种保留需要经过其他缔约方的透彻审查并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准则草案涵盖关于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这一事实令人感到满意。接受这样一项声明构成了对双边条约的权威解释，这一规定相当于条约法的逐渐发展，值得作进一步的审查，因为立法机关的权威解释在国内法中具有约束力。关于准则草案 2.3.2（同意过时提具保留），她指出，期限是有约束力的，即期限届满之后会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因此在一项无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例如准则草案）中提及保留之前应对期限加以认真审查。关于保存人的职能及其关于对条约保留的作用的准则草案是切合实际的，委员会应研究在保留显然不可接受的情况下考虑采取的程序，因为监测条约的职能不应分配给保存人。

7. 报告第五章涉及国际组织为其官员行使职能保护和船只或飞行器的国籍国有权为其船员和乘客提出索赔而不论其国籍的问题，该章内容超出了外交保护的范畴。临时管理或控制一块领土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究竟能否对当地居民提供保护也有可议之处，当地居民捍卫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权利是应由特别条约制度规定的事项。公司股东国籍国不应享有为其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因为这种方式可使经济力量较强的一方比较弱的一方处于有利地位。

8. 对于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程序性者或是实质性者的问题以及委员会主张应当对当地补救办法进行经验性研究的看法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混合”立场。为此目的，委员会还应审查欧洲人权法院的做法，即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列为确定一项申请书是否可以受理的标准之一。就本条款草案第 14 条(a)项而言，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成第三项选择。此外，它认为豁免的放弃应予明示，不应默示，它对禁止反言作为放弃豁免的一种形式持保留意见。它对本条款草案第 14 条(c)项所述之自愿联系的实质内容和用词也有保留，并因此赞同报告员的建议，即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不应明白提到自愿联系。

9. 条款草案第 14 条(e)项也不是完全妥贴的。只在特定情况下国内法庭不能正常运作而造成不当拖延，而不是一贯拖延影响到许多国内法庭而导致其不能正常运作，才应在国际论坛上提出有利的理由。这方面最好审查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的实践情况。关于本条款草案第 15 条和 16 条，举证责任和卡尔沃条款与关于国家保护的条款草案格格不入，而拒绝司法概念应在外交保护的意义上予以进一步阐明，因为这一概念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问题密切相关。

10. 她就本条款草案第 1 至第 7 条发表评论，她重申，个人受外交保护的权利应视为个人人权，并表示支持委员会关于持续的国籍的立场。但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无国籍人或难民常居的所在国有权可对第三国为这些人行使外交保护。

11. **Ghandi 先生**（印度）提到对条约的保留时说，他可以接受准则草案 2.1.1 和 2.1.2（以书面提具保留和正式确认），因为这些准则符合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解释性声明也应以书面提出。准则草案 2.1.5 的提具反映出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的实践情况，因此可予以接受，但由于保留一般是在批准和加入时作出的，并因此构成有关文书之通知的一部分，所以就准则草

案 2.1.6 提出的问题，即关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一项保留的问题似乎是不相关的。

12. 准则草案 2.1.7 所述的保存人的职能大体上可以接受。关于准则草案 2.1.8，保留的不被允许大体上取决于保留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发生抵触，所以应由缔约国决定。因此，在断定保留是不被允许、告知其他签署国显然不允许提具的保留或提请注意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问题方面，保存人都不应扮演任何角色。

13. 印度代表团认为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讨论不会达到任何结果。它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将“**行为必须遵守**”（*acta sunt servanda*）这个新的概念作为使一项单方面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基础，因为根据国际法，“**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不被视为一项条约关系的基础。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涉及逐渐发展而不涉及编纂问题。并非每项单方面行为都会产生一项法律义务，所以不应以任何机制为依据推断一项法律义务的形成。特别报告员应首先强调这些单方面行为，根据国际实践记录，这些行为最终会成为义务；以这种方式处理最有希望圆满完成该专题的工作。

14. 他欢迎设立一个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带来损失的国际赔偿责任工作组。他也同意在初步阶段该专题的范围应与预防专题相同。必须确定启用损失分配制度的一个起点，所有的这种制度不仅要涵盖国家，而且涵盖操作者、保险公司和工业基金的联合体。在任何损失分配制度中操作者应承担主要责任，因为从这种操作获得利益的是操作者而不是国家。尽管如此，也应考虑第三方的参与、不可抗力、和无法完全确实地预见损害的发生或追查其来源等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在赔偿责任制度下关于国家作用的国际先例。根据条约制定的赔偿责任制度或许有助于深入了解经过时间考验的机制是否可行。但这些做法在条约制度范围以外是否可行却是有争议的。

15. 关于委员会着手处理的三个新的专题，印度代表团原则上赞同责任概念应涵盖国际组织对其不法行为所负的责任。但工作组关于其研究范围应限于政府间组织的决定却是适当的。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有人越来越担心国际法的扩展和多样化可能引起不良影响，有关专题的研究小组可以设法消除这种顾虑。供审议的第一个题目选得很好。研究小组应避免的是，不要让已开展的工作与另一个工作组审议的工作产生重叠。

16. **Dhaka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将于适当时候回答委员会报告第 26 至 31 段所载的专题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保留须以书面形式提具。虽然准则草案不会影响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但它们对国家和国际组织会有帮助。条款草案 2.1.3 符合国际组织之间的现行做法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条款草案 2.1.6 遵循了 1969 年和 1986 年公约。

17.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尼泊尔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委员会已通过关于专题几个方面的 7 个条文草案，这将有助于最后案文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它欢迎委员会有意在本五年期期间内完成对本专题的审议。

18. 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专题是复杂的，需予认真审议。但尼泊尔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就一个可以接受的方法达成协议。它应首先拟定对所有单方面行为适用的规则，然后才着重审议适用于这种行为中某些种类的特别规则。

19. 关于国际法未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尼泊尔代表团赞扬工作组确认有必要兼顾预防与赔偿责任问题。它还支持工作组认为应将按照国内法设立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排除在本专题研究的范围外。

20.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尼泊尔代表团希望，研究该专题会加强国际法的规则、制度和体制。

它赞同委员会的意图，即应安排一个讨论会，对国家实践作一次全面的概述，并为对话和可能的协调统一提供一个论坛。最后，尼泊尔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应重新审查酬金问题，确保特别报告员的研究不会因为削减预算而受到不利影响。

21. **Grabowska 女士**（波兰）说，二十世纪期间，在法律的制定和国际义务的形成过程中，单方面行为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单方面行为的内容和效力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但作为一个新的、极为灵活的手段，它应受国际法管制。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中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的定义（A/CN.4/525，第 81 段）是令人满意的；但波兰代表团却赞同委员会认为若加上“受国际法管制”等字，在内容上会有所改进。

22. 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作必要更改后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做法，既无正式理由，也无实质性理由。公约范围构成一个正式的障碍，但这只适用于以书面作出的国家间协定，根据定义，这些行为属单方面行为，这一事实构成了实质性障碍。此外，并非所有国家都已批准了 1969 年公约，任何国家都可以作出单方面行为。但不应完全漠视《公约》的存在，在今后编纂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法规时，特别在国际和国内效果、单方面义务的真正履行、关于国家代表权的规则、权利的赋予、解释、失效和保留等领域，均应将具体条款反映出来。另一方面，公约的某些方面，如签署、生效、终止和暂停执行可能不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23. 尽管单方面行为与条约不同，但对两者都可以作出相似的规定。因此，在若干问题上《维也纳公约》可以提供有用的指导。虽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确定性在程度上与条约不同，但由于灵活变通，在许多国际合作领域均能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原则“**行为必须遵守**”（*acta sunt servanda*）已纳入条款草案第 7 条。在确立单方面行为的约束力和法律效果之前难以接受该原则。关于这种行为是否与普通来源一样构成国际法的渊源的问题，须予进一步透



彻审查。鉴于这种行为越来越常见，所以很可能会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24. 在采取单方面行为的问题上，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都没有提供任何程序性准则，但学院和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援引了法院判例法，所以决定性因素不是单方面行为的形式，而是其内容和采取国的意图。但从行为效果的这个角度看，形式是有关联的：若要它产生国际效力，其形式就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定，若要在国家领域范围内产生效力，其形式就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鉴于国际法没有规定具体的正式要求，程序性规则不应适用。像对条约一样，对单方面行为必须本着诚意予以解释，解释的结果不得违背法律。须进一步考虑若产生怀疑，应否要求国际法庭提供解释。

25. 与条约不同的是，单方面行为没有涉及复杂和费时的程序，又鉴于它们可以提高国际合作的效率，因此可以合理地假定，单方面行为会越来越普遍。同时，它们的性质极为复杂，在可见的未来，编纂或许不可行。设立一套最低行为标准将会有用，这种标准可以大会决议的形式出现，内载无约束力的规则，这有助于制定统一做法。

26.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草案对用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因为它纳入了《维也纳公约》条款的每个字和国际法习惯规则。关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希腊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 2.1.6 第 4 段的提法，根据该段，对条约的一项保留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作出。但正如委员会所建议，须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第二，希腊代表团认为，保留国应否撤回条约监测机构认为不允许拟具的保留的问题与条约监测机构确定一项保留是否相符的权力以及这样确定有何后果的问题密切相关。这两方面引起的问题复杂而敏感。这种机构宣布一项保留是否产生效力的权限取决于有关条约赋予它们的权力。

27. 司法监督机关（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早已确定它们享有认定保留是否产生效力的权限。若保留无效，保留国应将其全部撤回或部分撤回。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是，若一项保留是保留国成为缔约国的基本条件，则保留国可以拒绝成为缔约国。人权条约也设立了不具司法性质的独立监测机构，这些机构在评价保留是否受理这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由于它们的评价是客观的，真正的保留国将不得不认真地重新审查其立场。《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反对和接受制度也有关联；这对一个监测机构解释一项保留是否相符提供有用的支持。

2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初步结论是：监测机构不能逾越根据有关条约赋予它们的权力。考虑到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最新实践，又考虑到必须保存这些条约的完整性，以防止保留被多加利用，这个结论应予重新审查。在这方面，希腊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决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29. 希腊代表团大力支持准则 2.1.8 所载的看法，其中允许保存人在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的问题上起更积极的作用。该准则草案将使真正的保留国有进一步的机会重新审查其立场。“显然不允许”一词应予澄清，办法是制定一套让保存人对不允许提具问题进行评价的标准。但保护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最后责任最终属于缔约国。

30. 希腊代表团欢迎签署关于预防越境损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内容，它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按照国际法不遵守预防损害的义务可能招致国家责任。但是，预防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虽有预防越境损害仍然发生时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损害，就必须立即给予适当的赔偿，承担对个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失。委员会也应注意处理对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启用损失分配制度的起点应类似于预防所需的限值。工作组采用的方式是将民事责

任和国家责任制度的组成要素予以合并，这一方式是将损失分担给各个行为者并确保不让无辜受害人承担损失的最有效的办法。操作者应承担主要责任。审议责任领域的各种国际条约特别是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条约，并参加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应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

31. 她欢迎将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专题并入委员会的议程。目前，国际社会上与各个个人类活动领域有关的规则数目几乎都在激增，国际法律秩序内体制组成部分也在迅速增加。各种制度都需要一些协调和统一，机构和所涉行为者之间也需要更大的协同与合作。委员会可以通过分析现有的问题并提出实际的解决办法，对此作出有用的贡献。

32. 她欢迎决定设立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专题的工作组，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初步应着重处理政府间组织的责任问题。必须审查在不法行为归属问题以及成员国对归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方面的现有国家实践和判例法。希腊代表团极力赞成通过一项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公约，并将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予以列入。

33.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提到外交保护专题时指出，条款草案第 1 条只界定概念，不界定其范围。因此，他建议增添下列字句：“这些条款适用于国家为自然人和法人行使的外交保护”。外交保护是一国为其受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之损害的国民争取利益的酌处权。行使该项权利至少要遵守三个条件：从事不法行为者是国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损害须由该项行为产生；受害人必须是意欲行使外交保护的国家的国民。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款和条款草案第 7 条建议可为非国民行使外交保护。该项建议是基于人权考虑因素。斯洛伐克代表团不赞同将外交保护变成人权保护文书，因为有更多有效的程序可作人权保护用途。它认为不需要赋予船只国籍国为另一国籍的船员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海洋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可足够地涵盖该问题。关于股东的外交保护问

题，委员会的工作大可以依据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的判例。

34. 他支持委员会决定不将专题范围扩大到国际组织的职能保护以及一国将外交保护权授予另一国和国际组织控制一块领土的情况。他还支持委员会决定不讨论用尽当局补救办法规则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以及不将第 12 条和 13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的这个问题。他也认为没有必要纳入关于举证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程序问题最好由法庭逐案处理。关于条款草案第 16 条，他赞同关于卡尔沃条款只是一个合约工具而不是国际法规则的这个看法。如果外交保护权是国家的一项权利，它就不会受国民与另一国之间的合约协定的影响。因此，他赞同委员会的决定，不将第 16 条草案列入。

35. 他欢迎在对条约的保留这方面取得进展，并希望委员会不久就能设法澄清保留以及反对保留的法律效力。他还希望《实践指南》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可供在条约制定过程中从事各阶段工作的各种国家机构使用。他支持准则草案 2.1.6，该草案反映出通常为通知保留而采用的程序。但是，准则草案 2.5.X 是有问题的。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条约执行情况监测机构认为与该条约有关的一项保留不可接受的事实并不构成撤回保留，但他不同意从该项结果得出的结论。按照一般国际法或条约法，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国没有义务撤回一项保留。

36.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专题，考虑到目前陷入的僵局，他对编纂工作能否取得成功表示怀疑。他希望委员会能够想出办法。

3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应予逐案处理。与其详细制定刻板的规则，委员会不如将重点放在向国家提供准则，以商谈损失分配问题。

38. 最后，国际组织责任专题应限于处理关于根据一般国际法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该专题不应涵盖

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的责任，也不应包括特别文书所指定的特别制度。重点应放在政府间组织上，排除其他种类的国际组织。

39. **Hafrad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外交保护问题发表评注。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条款草案的范围局限于求偿国国籍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传统问题。对国际组织官员的职能保护是国籍联系规则的一项例外，该规则强调外交保护制度，因此不应包括在内。委员会应澄清国籍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竞相索赔的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赞成制定一些条款以应对一国占领、控制或管理一块不属于它的领土并为领土居民行使外交保护的情况。因为这种占领在国际上是非法的，不得构成行使外交保护的法律基础。若将案件提交国际法庭审理或根据国家法律由国家法庭审理，复杂的举证责任问题应通过程序规则和特别协定来处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视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是程序性或实质性的问题，但认为条款草案第 12 和 13 条没有实际价值，因此它支持不将这些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决定。他还支持将条款草案第 14 条 (a) 项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并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三，根据该方案，若无相当的可能性给予有效的补救，则无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 (b) 项，禁止反言的概念已涵盖于范围较广的默示放弃概念中。但缄默并不一定意味着同意；其实际意义须按照个别情况来决定。他赞成决定将条款草案第 14 条 (b) 项提交起草委员会，并建议起草委员会应谨慎处理默示放弃的问题。关于船旗国保护其他国籍船员的问题。适当地说，这不是外交保护，如**塞加号案**所示，这是特别法规则所规定的特权。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充分地阐述该点。同样情况适用于飞行器和航天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极不愿赞同增加一国为非国民出面进行干预的权利，因为这样背离了国籍联系原则，而该原则对外交保护制度至关重要。

40.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他指出准则草案 2.1.7 将保存人的职能扩大到《维也纳公约》所授予的任务范围外。对于不允许提具保留的问题，他们的作用值得认真研究。但是，他欢迎决定不将准则草案 2.5.X 提交起草委员会。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由国家决定一项保留是否合法。

41. 关于报告第七章，他赞成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应以各种行为者分担损失的方式予以规定。在任何损失分担制度下，操作者都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

42. 最后，他注意到国际法正在产生根本的变化，并须逐步适应新的现象，例如安全、经济和环境。他还注意到国际法庭和法院的数目激增，因此欢迎委员会对国际法不成体系进行研究的建议。

43. **Taylor 女士**（澳大利亚）欢迎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小组。澳大利亚特别感兴趣的一个领域是互惠问题：在没有任何其他国家作出互惠性承诺的情况下，国家单方面作出承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澳大利亚对特别报告员所举的例子特感兴趣，即有一个国家请求引渡某人并答应被请求国不对他施行死刑。若被引渡者可能被判死刑，澳大利亚国内法律规定禁止引渡。在这种情况下，亟须保存国际法中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可执行性质，无须附带任何互惠因素。澳大利亚也认为，根据国际法单方面行为确实是存在的，并在某些条件下可对行为国产生效力。虽然单方面行为不是制定规范的机制，但若情况足够普遍，在理论上可以作为国家实践的证明，并导致习惯国际法的形成。

44. 澳大利亚欢迎委员会决定将三个新的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中。它特别欢迎设立关于分享自然资源的工作组，这有助于澄清关于这些资源的一般国际法原则。澳大利亚希望，通过取缔非法捕鱼等威胁濒于灭绝的物种的行为，该工作组的工作会有助于界定关于国家进行合作管理渔业资源的义务。



45. **Simon 先生**（匈牙利）就报告第七章发表评论。他指出，即使国家遵守预防义务，但若发生损害，它们也要承担国际赔偿责任。尽管有这种可能性，国家应可相当自由地准予在其领土或管辖区内从事想要进行的活动，并提供某种形式的补救，例如给予赔偿。通过处理损失分担问题，委员会在解决责任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匈牙利代表团也认为，涵盖的活动应与预防专题下涵盖的活动相同。根据国际法，在国家责任方面，启用损失分配制度的起点不应高于“重大损害”。原则上，不应让无辜受害人承担损失，虽然也有必要考虑受害人是否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操作者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在这方面，他赞成工作组的建议。若操作者的保险额或其他资源确实不足，剩余的损失应由国家分担。因此必须界定所有所涉行为者尤其是国家的赔偿责任规则。

46. 匈牙利代表团确认单方面行动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甚为重要，并认为有必要编纂有关规则；他期望专题工作取得成功的结果。

47. 他欢迎设立一个关于分享自然资源的工作组，这个问题对今世后代至关重要。在今后的讨论中最好记住，完成关于封闭的越界地下水的工作或许会为今后的专题工作提供有用的基础。

48. **Cavaliere de Nava 女士**（委内瑞拉）提到报告第五章，她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本专题范围应限于求偿者国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和自然人，至少在目前这个研究阶段应当如此。这样做并没有减损保护法律实体的重要性，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也有大量的文献和判例可供参考。其他问题应予详细审查，以确定应否将其最后排除；这些问题涵盖求偿者国籍原则的例外情况，其中包括为拥有第三国国籍的船员行使外交保护、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护居住在受其管理或控制的领土内的人，以及国际组织保护其官员的情况。这种职能保护问题似乎受到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和第六委员会的支持。

49. 关于委员会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委内瑞拉代表团强调必须列入一项关于为在一国惯常合法居住的无国籍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的规定。在难民问题上，适当的做法是在损害发生和正式提出索赔要求之日该国必须确认这种人为难民。这是行使保护的基本要求。但这种保护不应预先判断国家授予国籍的决定。

50. 委内瑞拉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外交保护的范围内处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拒绝司法和卡尔沃条款。虽然后者没有列入研究范围内，但与外交保护专题却密切相关。无可否认，在国家实践中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此外，委员会应认真审议“干净的手”原则，以确定应否将其列入条款草案中。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决定将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情况的第 14 条 (a) 提交起草委员会。这个问题应予谨慎处理，避免主观解释。

51. 关于报告第六章，她对本专题的审议尚未取得进展表示关注。这方面的进展肯定有助于编纂和逐渐发展。在国家实践中，单方面行为越来越常见，因此，肯定有必要详细制定有关其运作的规则。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已在起草委员会中着手处理一些条款草案，包括界定单方面行为的条款草案，经过冗长的辩论后，已就该条款达成了基本的一般协定。此外，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审议一种特定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承认。这样会使委员会能够详细制定有关特种单方面行为的具体规则。希望各国政府向委员会转递有关其在该领域的实践资料。

52. 关于报告第八章，专题研究应限于政府间组织，换言之，即国家按照条约或其他安排设立的组织。提到《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所载的建议是适当的。

53. 确定适用于所有政府间组织的明确的形式并不容易。但有些基本的构成部分应予考虑，例如永久性



质、结构和运作，就这种组织的一般定义而言，这些构成部分是有效的。无论如何，本专题应着重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问题，因此目前应将赔偿责任问题的研究排除在外。

54. 关于报告第九章，国际法不成体系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专题。但代表团对其可行性同样表示怀疑。委员会的专题工作取得什么结果实难确定。

55. 关于报告第七章，她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的工作已经完成和在这方面对国际赔偿责任的审议已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不按照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履行预防义务应导致国家责任。委内瑞拉代表团也赞成工作组看法，认为本专题的范围应限于预防专题范围内所涵盖的相同活动。个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失应予考虑。委员会应按照所指的方向继续研究该专题，并同时以折中适当的方式设法确定操作者和国家的作用。

56. **Álvarez-Núñez 女士**（古巴）说，委员会应局限于讨论本专题范围内的传统问题，即求偿者国籍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这种方式不仅反映出习惯做法和判例，而且可避免滥用外交保护权。适用对团体的外交保护和国际法其他规范所规定的特别制度——例如职能保护——似乎不适当。将本专题的范围扩大到没有真正国籍联系的其他领域肯定会损害外交保护制度。

57. 古巴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至 7 条，特别是第 1、3 和 4 条须在理论上予以澄清。一般说来，古巴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做法，即指明外交保护是受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国籍国的一项酌处权。条款草案设法将“有效联系”的准则代替“真正联系”的准则。这种做法是有争论的，应予避免。

58. 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至 14 条，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应基于严格的准则，应明确界定其适用情况。

59. 若不审查卡尔沃条款，外交保护问题的研究是不会完整的。该条款的根源来自许多国家的实践，不影响通过仲裁或签署互惠投资保护协定以解决商业争端。因此，古巴代表团对没有向起草委员会提交关于外侨同其从事活动的所在国签署合约的条款草案第 16 条表示遗憾。卡尔沃条款重申不干预他国内政的绝对规范，而且该规范不影响一国确定何时行使外交保护的主权权利。

60. 关于报告第四章，古巴代表团认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保留制度全都有关联，而且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的有关条款不应修改。准则草案中采取的一些方式，例如准则草案 2.1.8 所述的程序均应同该制度相符。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只有条约缔约国才能评价对该条约的一项保留特别是关于条约所禁止的保留是否相符，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须受缔约方审查。该项权利不应赋予保存人，保存人有义务公正履行具有国际性质的职能。

61. 关于条约机构作用的准则也应符合普遍接受的规范。在进一步审议该专题时，委员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会员国的评论。

62. 关于报告第六章，古巴代表团重申本专题及其未来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关于单方面行为特别是可对第三国产生义务的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果的研究工作。极其重要的是，应就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及导致其失效的原因达成一致意见。关于该专题的任何条款草案都应涵盖单方面行为可以执行的这一规则。古巴代表团全力支持委员会报告第 417 至 419 段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63. 关于报告第七章，古巴代表团满意地指出，委员会已恢复其对赔偿责任专题的研究，该项研究应予优先进行。应多加注意分析关于环境养护、保护和管理的多边条约中所载的国际赔偿责任制度。关于这些制度，国家有时只实行一部分，有时实行不够。

64. 关于报告第八章，本专题研究范围应限于国际不法行为在一般国际法下的责任问题和非政府组织。

65. 关于委员会将“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专题研究能否取得任何实际结果值得怀疑。

66. **Hahn Jaesoon 女士**（大韩民国）提到报告第四章时说，韩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和所附评注大体上感到满意。她想就准则草案 2.1.8 发表评论。该准则赋予保存人的权力似乎超出传统“邮局”所起的作用范围，因为该项权力能使保存人提请保留国注意它认为显然不允许提具的保留。韩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国家提具保留之前通常会对保留进行认真的审议，因此，保存人这样做会导致保留被撤回是极不可能的。更令人关注的是，保存人可能会在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问题上同保留国卷入不必要的辩论中。因此，韩国代表团认为，保存人最好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条款起纯粹的程序性作用。

67.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一项保留并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问题，在韩国，这种通知方式不是她本国的惯常做法。但韩国代表团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通知方式可能会有用。

68. 准则草案 2.5.X 涉及将条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构所认定的不允许提具的保留予以撤回的问题，几个法律问题应予逐个处理。在条款草案中一并审议这些问题似乎造成了混乱。该条款合并处理谁有权力决定保留可否接受、该项决定会产生什么后果和撤回保留等问题。每个问题本身都很重要。因此，分开处理较为适当。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撤回准则草案 2.5.X。

69. 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构”一词的意义需予澄清。不够明确的是，该词是否只指一个可行使某

些管制职能的条约机构，或也指有权确定一项保留可否接受的所有机构——包括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应当区分一个具有司法职能的条约机构和不具有这种权力的条约机构。因此，韩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让一个条约机构确定一项保留可否被允许，因为设立条约机构的条约条款没有赋予它这种职能。确定对条约的保留可否接受的权力属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缔约的国际组织。

70. 关于报告第六章，本专题讨论说明对处理专题的方式尚未达成协议，本专题的范围和内容仍不明确。为了便利有关本专题的工作，在详细拟定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之前不妨先研究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例如允诺、承认、放弃或抗议。

71. 韩国代表团欢迎将新的专题并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关于委员会就国际组织责任专题提出的问题（A/57/10，第八章），起码在初步阶段应将专题范围限制在国际不法行为在一般国际法下的责任和政府间组织这方面。

72. **Uykur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政府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书面评论（A/CN.4/509）阐述了土耳其代表团关于本专题处理方式的框架。鉴于关于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仍在进行中，他的评论尚须审查。土耳其代表团赞同工作组看法，即国家应能相当自由地准予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从事想要进行的活动。他也同样认为，所涵盖的活动应与预防危险活动产生跨界损害的专题范围所涵盖的那些活动相同。有用的处理方式似乎是将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财产和环境损失涵盖在内，并推迟处理对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造成的损害问题。关于启用损失分配制度的起点，似乎最好制定类似于预防的那个起点，但须能引导操作者遵守预防和反应方面的最佳做法。

73. 土耳其代表团大体上同意下列各点：工作组关于损失分配模式和全部理由的看法，包括关于不应

让无辜受害者承担全部损失的原则的看法；若一项危险活动所涉及的所有方面遵循预防和反应方面的最佳做法，应给予有效奖励；所有制度都应涵盖所有有关的行为者，包括操作者、保险公司和工业基金的联合体。

74. 在制定适当的责任制度方面，国家显然应起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些制度的目的在于公平分担损失，特别是当私人责任可能不足以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害。土耳其代表团倾向于这样的看法：剩余的国家责任仅在特殊情况下产生，例如导致越界损害的活动源自一艘外国船。在这些情况下引用剩余国家责任或许会鼓励船旗国对预防措施进行更密切的监督，或鼓励船只操作者或船主实际从事活动的所在港口国进行更密切的监督。若船只悬挂方便旗，这些国家不一定是登记国。土耳其代表团鼓励工作组在其未来的工作中更深入地处理该问题。

75. 土耳其代表团告诫说，不要以国际社会一般不予接受的法律文书作为参考点。尤其不要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作为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或分享自然资源的工作的基础。此外，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第二个新专题的标题是有问题的。

76. **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这样的看法：即违反与危险活动有关的预防规范应导致国家责任。它赞成在起源国虽已采取预防措施但仍产生重大越界损害的情况下澄清损害的后果。损失分配方式似乎是有用的。

77. 委员会必须更加注意各组条款之间是否连贯一致。就外交保护的自愿联系概念进行辩论令人关注。这种辩论说明，在国家责任、外交保护、越界损害的预防和责任与管辖豁免等专题之间会有重叠。委员会在制定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予极其小心，因为其中往往牵涉国际私法规则。

78. 关于外交保护，阿根廷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不应偏离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所阐述的

明确准则。应当记得，只当股东权利直接受损，或公司在成立地点不再存在时，法院才确认股东国籍国有权行使国家保护。此外根据该法院判决第 36 段，“当事方之间若无关于该主题的任何条约”，外交保护规则可予适用。该法院在援引其关于权利与利益之间的显著区别时指出，公司与股东遭受损害并非意味着双方都有权求偿。

79. 阿根廷代表团热烈欢迎将分享自然资源（首先是地下水）、国际法不成体系和国际组织责任的新的专题列入。关于后者，较早前根据委员会工作拟订的公约中，尤其是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将定义扩大到包括非政府组织或没有根据国际法予以规定的其他法人。阿根廷代表团还想重申，它支持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努力，希望委员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会成为一项普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80. **Ndekhedehe 先生**（尼日利亚）提到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时说，《实践指南》仍应被视为一项指南，而不是一套有约束力的规则。它所提供的指导尤其在保留的撤回和修正的关键问题上对国家有用。指南应包含与条约有关的习惯规则。

81. 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一规定已得到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逐步倾向于减少使用对人权条约的保留。但它也认为，尚未明确的是，条约监测机构是否有权决定一项保留是否及何时不被允许或不可受理，或未经国家同意这样的结果对国家是否具有约束力或国家是否可以据此采取行动。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有关提案应排除在《指南》范围外。

82. 准则 2.1.8 是关于在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的情况下采取的程序。关于该准则，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77 条是足够和明确的。为确保保存

人的中立和公正，保存人的职能不应超越向缔约方传达保留的范围。

8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告知保留程序的准则草案 2.1.6 的用词，尤其支持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对条约的保留时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通知予以确认的建议。但须增添一项条款，说明只当电子邮件或传真经鉴定为真实时，才认为通知是以电邮或传真发出。

84.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专题，这种不成体系是在四分五裂世界中扩大国际法的自然结果。国际法律以及司法机构、规则和制度的激增说明国际法具有生命力和多样性。这种现象是健全的。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官和司法人员应对这些后果。

**议程项目 162：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  
(续) (A/C.6/57/L.24)

85. **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决定草案 A/C.6/57/L.24 时说，决定草案是他与决议草案 A/C.6/57/L.3/Rev.1 和 A/C.6/57/L.8 的提案国协商后草拟的。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欢迎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还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12 时 55 散会**